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7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

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　申請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學校/地方政府（全銜）

中華民國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107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

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申請計畫書

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表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銜 | 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址 |  |
| 推薦學校 | 排序 | 學校名稱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申請總經費 |  元 |
| 承辦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電話：(傳真)(行動) |
| E-mail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核章 | 單位主管核章 | 教育局(處)主管核章 |
|  |  |  |

\*本頁限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填寫。

107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

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申請計畫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學校基本資料 | 全校班級數 |  |
| 全校學生人數 |  |
|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／比率 |  人（ %） |
| 申請經費 |  元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電話：(傳真)(行動) |
| E-mail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核章 | 承辦主任核章 | 校長核章 |
|  |  |  |

**縣市及學校全名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計畫書**

壹、計畫理念及目標

貳、新住民子女教育現況分析

參、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

肆、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

伍、空間規劃說明

（一）多元文化環境設置的初步構想（需附空間規劃圖）

（二）空間運用說明（請說明建置此空間，請勾選**曾經或預計**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課程活動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請勾選 | 辦　理　項　目　（課程及活動） |
| 1 |  | 實施華語補救教學 |
| 2 |  |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|
| 3 |  |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|
| 4 |  | 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|
| 5 |  |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 |
| 6 |  |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|
| 7 |  |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（含親子共學） |
| 8 |  |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|
| 9 |  | 其他：(可自行增列) |

（三）曾經、預計辦理課程及活動說明（可輔相片說明）

（四）後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活動的理念與中長程構想

陸、預期效益

| 附件一之一 |  |  | 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
|  |  |  | 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 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及投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